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3.0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3.4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1.06	132.3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1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30亿元,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26.9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2%	3.06	0	3.06	3.06	26.9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87,7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赫威;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民族路43、45、47号之三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臻德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股权;

锦汇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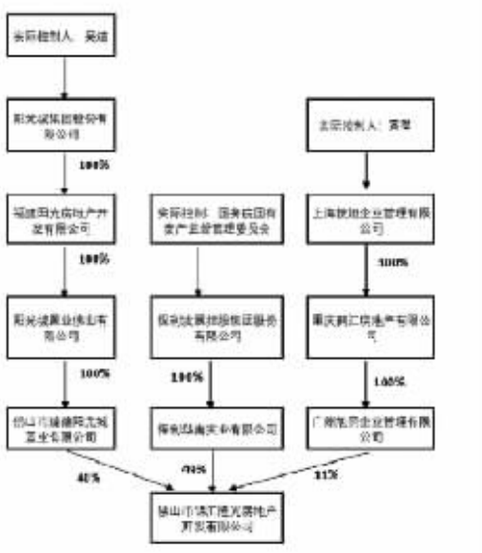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730.66	659,485.88
负债总额	306,715.09	266,578.8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6,715.09	266,578.88
净资产	393,015.57	392,907.00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32	-108.5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90856号	顺德区陈村镇华阳路东侧C2-1地块	99,823.83	3.0	35.04%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3.0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锦汇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3.0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锦汇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3.0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州旭景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另一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凤兰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并同时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是	850万股	28.33 %	1.96 %	否	否	2020-06-22	2021-06-22	2022-06-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2.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是	50万股	1.67 %	0.12%	否	是	2021-06-22	2022-06-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原质押资金用于深圳市晟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次为原质押到期延期及补充质押。郑凤兰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凤兰	3,000	6.93%	1,58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有水	24,600	56.83%	0	0	0%	0%	0	0%	18,450	75%
郑会杰	3,600	8.32%	2,516	2,516	69.89%	5.81%	0	0%	0	0%
郑美银	3,000	6.93%	3,000	3,000	100%	6.93%	0	0%	0	0%
合计	34,200	79%	7,102.5	7,152.5	20.91%	16.52%	0	0%	18,450	68.2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3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普通合伙人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公司参与设立的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壹号")和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兴赢典贰号")经营期限均延长1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兴赢典壹号延长经营期限情况说明

1. 同兴赢典壹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5年8月11日公司按计划出资了第一期款项1500万元。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二期出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1基本情况:同兴赢典壹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1.2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1.3主要投资标的:江苏峰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将经营期限延长1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该基金已延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同兴赢典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1.5基金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全资孙公司)	3000
李敏悦	1000
张卫	1000
成维	900
朱星宇	600
朱苏燕	500
周珺	500
文国庆	500
许成吉	500
范天铭	500
张润兰	500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1.6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壹号尚有已投项目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未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再延长1年。根据《同兴赢典壹号合伙协议》条款约定,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了此次延期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1年7月27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5年7月28日-2022年7月27日

本次变更不涉及《同兴赢典壹号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二、同兴赢典贰号延长经营期限情况说明

1.同兴赢典贰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贰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共出资3000万元。2016年12月15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一期出资1500万元,后分红326万元转为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京同兴赢典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1.1基本情况:同兴赢典贰号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设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6幢B1-1室。

1.2基金规模:基金设立时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8,241万元。

1.3主要投资标的:北京金达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峰科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经营期限: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将经营期限延长1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

1.5基金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西藏好景投资有限公司(日出东方全资孙公司)	1826
李敏悦	1500
黄秀芳	1000
许梅	915
文国庆	500
许成吉	500
黄娟	500
成志明	1000
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8241

1.6基金的管理模式:南京同兴赢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延长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同兴赢典贰号尚有已投项目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未退出,经与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1年。根据《同兴赢典贰号合伙协议》条款约定,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了此次延期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期限:2016年12月02日-2021年12月01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2016年12月02日-2022年12月01日

本次变更不涉及《同兴赢典贰号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四川蜀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548.6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职工人数:15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提供驾驶员劳务服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充电设施基础建设运营维护;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电子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6.52%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25.40%

攀枝花网源电力有限公司20.84%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21%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21%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5.82%

拟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21.14%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扩大租赁业务,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V2G等新兴业务,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能源领域清洁化转型的背景下,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拓展充电设施建设及服务等领域。多渠道多方式经营,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落地。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超过21.14%,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78.86%。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原股东拟同步进行增资。

项目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9110007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35,158.3502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炭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聚酯材料及环保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工程;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维修、销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9.73%;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27%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20%(含员工持股)

拟新增注册资本:约15000万元(含员工持股)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8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员工持股试点,通过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及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本次增资公告期满,征集到不超过8家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项目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合计不低于80%

新增外部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不超过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公告期内,增资方同步改制和减资,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更名为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235158.3502万元人民币减少到6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减资和股改程序正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和对应持股比例,按增资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

2、本次增资将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将通过组建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不参与进场交易,依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

3、增资方拟收购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项目联系人:侯蓓蓓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8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8-0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3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西南药业药品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申报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拟中标数量(万袋)	拟供应省(区)	采购周期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左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败血症及其它感染	(以左氧氟沙星计)含左氧氟沙星0.5g	1	袋	33.65	350	江苏省、陕西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三年

除上述药品外,西南药业药品盐酸异丙嗪片也参与了本次集采竞标,但未入围。2020年该药品销售收入60.39万元,占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的0.005%,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药业拟中标的药品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于2021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此前无市场销售。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如确认中标,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标价格具体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价格为准。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西南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收到一笔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1.9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和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的通知》(长发改综(2021)41号)文件精神,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2019年度补助(清算)资金"人民币128.92万元、13.19万元、9.79万元,共计人民币 151.90 万元。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所有资金已到账,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151.9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